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102號

原告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被告 中華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協和

被告 戴興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蔡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許，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並應陳報車號000-0000號車輛實際維修起訖時間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